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槿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2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,2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8,236元等語。惟查，該車輛已逾5年，是零件費用229,981元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22,998元（計算式：229,981元x1/10＝22,998.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該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78,228元（計算式：22,998元＋28,685元＋26,545元＝78,228元）。故原告請求78,228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起訴狀繕本於民國115年9月18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送達之翌日即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減縮聲明後，本院已諭知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惟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